

##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總說明

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人力資源運用，總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依本法第五章支持退休後再就業專章規定，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者，及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第五章相關規定，爰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二條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雇主資格。(第二條)
- 三、雇主對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之中高齡者，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措施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及應備文件、資料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及應備文件、資料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本辦法補助之查核。(第七條)
- 六、本辦法補助之撤銷或廢止。(第八條)
- 七、本辦法書表及文件訂定之規定。(第九條)
-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及施行日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為協助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爰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二條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p>	<p>一、為積極鼓勵民營機關（構）進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爰參照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條，於第一項定明雇主之適用資格。</p> <p>二、依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規定，政治團體及政黨係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與本辦法為補助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之意旨有別，爰於第二項規範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p>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供下列協助措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辦理勞工退休準備與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p> <p>二、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p> <p>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各款補助額度，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促使雇主對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之中高齡者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定明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包含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文宣及其他有助於中高齡勞工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協助措施，並提供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p> <p>二、為妥善運用及掌控年度經費資源，第二項參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受理申請方式，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公告受理期間。</p> <p>三、第三項所定補助額度，為雇主辦理第一項單一款次所列事項，每年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總金額。以第一款為例，即為同一雇主每年辦理勞工退休</p>

	<p>準備與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事項之總金額。</p> <p>四、為滾動式檢討中高齡者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協助措施補助之推動情形，爰訂定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p>
<p>第四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一、申請書。</p> <p>二、計畫書。</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雇主申請補助辦理中高齡者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措施之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第五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僱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下列補助：</p> <p>一、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實作或講師鐘點費。</p> <p>二、非自有場地費。</p> <p>三、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第一項補助額度，每位受僱用之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雇主新臺幣十萬元，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受僱用之高齡者，不得為雇主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p> <p>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鼓勵雇主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智慧、技術及經驗，參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訂定補助項目。</p> <p>二、為妥善運用及掌控年度經費資源，第二項參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受理申請方式，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公告受理期間。</p> <p>三、第三項所定補助額度，為雇主僱用高齡者辦理第一項事項之費用，每年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金額及僱用條件限制。</p> <p>四、為滾動式檢討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補助之推動情形，爰訂定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p>
<p>第六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審</p>	<p>雇主申請補助僱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核：</p> <p>一、申請書。</p> <p>二、計畫書。</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講師為退休高齡者證明文件影本。</p> <p>六、講師具專業技術及經驗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僱用證明文件影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核發補助之查核機制。</p>
<p>第八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限期命其返還：</p> <p>一、不實請領或溢領。</p> <p>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p> <p>三、未實質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p> <p>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六、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七、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p> <p>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二年。</p>	<p>一、本辦法補助之撤銷或廢止機制。</p> <p>二、為促使雇主詳實提供本辦法相關文件、資訊，落實本法揭示支持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之意旨，並杜絕雇主有不實請領或溢領等不當情事，爰於第二項規範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二年。</p> <p>三、第一項第六款違反本辦法規定，如第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受僱用之高齡者，不得為雇主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p> <p>四、第一項第七款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指違反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相關勞動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申請文件之內容與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	--